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和信专字（2016）第 000132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3-6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和信专字（2016）第 000132 号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传媒”）管理层编制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城市传媒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城市传媒 201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城市传媒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城市传媒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准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



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城市传媒管理层编制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城市传媒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涌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绪俊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